

自家產品銷售的良好手法

作為一種市場慣例，同一集團下的金融中介機構（即：註冊機構和持牌法團）（下稱「**中介機構**」）可以自行設和管理自己的金融產品（包括結構性產品和投資基金）（下稱「**自家產品**」），並將其分銷給客戶。雖然這種慣例不會被禁止，但它可能引發利益衝突問題。本解說摘要旨在提醒中介機構（i）遵守監管機構觀察所得的良好手法；以及（ii）實施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達致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

關於自家產品交易的良好手法和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發佈的關於管理金融集團利益衝突的聯合檢討報告（下稱「**聯合報告**」）。聯合報告將良好手法以及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分為 4 個不同的範疇，以下為其相關內容的摘錄：

1. 訂單執行及相關披露

良好手法

- (1) 中介機構在與客戶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時，如通過選擇相關實體作為交易對手，應向客戶進行充分披露。
- (2) 中介機構應要求其員工在執行自家產品指令時，從不同的市場參與者獲取報價，以確保指令以更好的現行價格執行。
- (3) 中介機構應確保員工將內部報價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報價進行比較。
- (4) 中介機構由一個獨立部門審查執行利益衝突政策的有效性。

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

- (1) 中介機構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第 3.2 款的規定，以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客戶指令。
- (2) 中介機構應根據操守準則第 8.3 款向客戶披露任何金錢或非金錢利益以及與產品發行人的關係。
- (3) 中介機構應根據操守準則第 10.1 款披露與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的重大利益。
- (4) 中介機構應實施有效的控制和政策，要求員工獲取和比較外部市場參與者的報價。如果沒有外部報價，中介機構應向客戶作充分披露。
- (5) 應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確保向客戶充分披露因銷售自家產品而產生的利益衝突。
- (6) 中介機構應就操守準則下的披露要求向員工提供培訓和指導。



2. 產品盡職調查

良好手法

- (1) 中介機構執行充分的政策和程序，管理與自家產品銷售相關的利益衝突評估。

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

- (1) 在向客戶推薦或徵集投資前，中介機構應充分瞭解自家產品。
- (2) 中介機構可考慮其相關實體的盡職調查工作，前提是中介機構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充分獨立地進行評估。
- (3) 盡職調查工作應包括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適當考慮的評估，例如考慮產品發行人和分銷商之間的關係以及分銷自家產品所獲得的利益。
- (4) 盡職調查工作的結論應得到中介機構高級管理層的核準。
- (5) 中介機構應保存適當的產品盡職調查檔案。

3. 銷售流程和全權投資組合管理

良好手法

- (1) 中介機構向客戶適當披露其對內部管理策略的偏好，並為客戶提供排除中介機構相關實體管理或發行的某些投資產品的選擇。
- (2) 中介機構通過在客戶月結單表中披露內部管理和第三方管理策略之間的投資分配比例，向客戶展示其在相關交易中的重大利益。

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

- (1) 中介機構應制定政策和程序，確保公平對待客戶，及通過全權委託帳戶銷售或投資自家產品時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得到合適的關注。
- (2) 根據操守準則第 2.2 款，中介機構應確保在一般交易過程中或向客戶提供建議過程中的收費、提價或費用應得到公平合理。
- (3) 就諮詢模式而言，中介機構在向客戶推薦自家產品和或吸引客戶投資之前，應考慮中介機構可獲得的客戶的所有相關資訊。
- (4) 對於全權委託模式，中介機構應確保自家產品的選擇符合客戶的投資策略和風險預期。同時，應根據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選擇。

4. 管理監督、控制和監控

良好手法

- (1) 中介機構通過實例為員工建立利益衝突指導，以幫助員工識別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
- (2) 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確保在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活動中追蹤和評估風險的有效性。

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

- (1) 中介機構應實施有效的管理監督、控制和監控，包括自家產品分銷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如利益衝突）。
- (2) 中介機構應定期審查其內部控制和指導，並加強其實踐和控制，具體如下：
 - (i) 就自家產品銷售引起的利益衝突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
 - (ii) 審查合規和內部審計進行監督的範圍和頻密程度，以評估是否適當解決了利益衝突；
 - (iii) 定期對工作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工作人員具備足夠的技能和知識，以處理自家產品銷售引起的利益衝突。

本解說摘要並非，及不應視作，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19年11月11日

